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开大委组〔2021〕5号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固定资产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细化和规范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固定资产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部门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申报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参与或指派专人参与可行性论证及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组织实施验收。

（三）在学校规定的权限内，负责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使用维护工作；对部门报损报废的固定资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非正常损坏和丢失的固定资产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意见。

（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部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保证账、单、物、使用保管人、存放地相符；监督部门固定资产的交接工作，确保账、单、物相符。

第三条 部门配备 1 名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

（一）组织办理部门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借用、调拨、报损、报废等有关工作。

（二）做好固定资产账、入库单的录入、标签粘贴和有关统计报表等工作。

（三）负责部门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及时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变动信息，督办部门离职离岗人员固定资产的交接手续。

（四）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固定资产调拨、维修登记、原值变动等相关事项。

(五) 实施部门固定资产清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处报告。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变更部门资产业务流程审核人、兼职资产管理人时，需向资产管理处提交调整申请。

第五条 建账标准

(一) 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专用设备起点单位价值 1500 元及以上）应建固定资产账。

(二) 文物和陈列品应建固定资产账。

(三) 档案、图书一般应建固定资产账。其中，档案主要指价值较高，或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研究和收藏价值的档案资料。符合以下特殊情况的图书可不建固定资产账：

1. 用于培训和学习发放的图书资料。
2. 用于会议交流的图书资料。
3. 用于作为支撑材料的图书资料。

4. 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少量用于个人学习研究专用图书、工具书。

(四)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设备批量购置 20000 元及以上，家具批量购置 5000 元及以上），主要是指不易移动的大批家具、用具类（以一个独立单元空间存放地的家具、用具为准）应确认为固定资产。其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特殊物资，与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共同协商确认后建账。

（五）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适用不同的折旧率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六）一经确认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与管理，其属性原则上不予变更。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配置

（一）办公类资产配置按照学校办公资产配置原则进行，根据办公实际需求及年度固定资产自查情况，制定年度办公资产购置预算，填报办公资产购置预算表。办公资产更新需在“资产管理系统”提交被更新资产处置申请。因工作或突发情况需要追加办公资产采购的，须拟定专项申请报告。

（二）科研等其他类项目的资产配置，按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固定资产入库

（一）固定资产入账前，验收人员须及时进行全面验收。要对所验收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件、资料等认真检查、登记备案，10万元以上项目还需提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资产管理员签字，并在财务报销规定期限内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要出具详细书面报告。

（二）固定资产实行账、单、物管理。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入账手续，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固定资产入库单”。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一）固定资产信息变动

因机构、人员及资产存放地点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资产管理员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修改，确保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保管人员、存放地点与实际相符。

（二）固定资产借用

固定资产原则上在学校范围内使用，除便携式计算机和存储设备外，不得带离学校。确因工作需要在校外使用的，借用人需进行登记，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资产管理员办理借用手续。借用他人保管的固定资产，还需实际保管人签字同意。借出的固定资产归还时，要严格验收，保证固定资产完好。

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

（一）本着厉行节约和能用则用的原则，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实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提出报废申请：

1. 超过国家及学校规定的使用年限，且已不能发挥其正常使用功能。
2.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3. 因技术进步等原因，现有固定资产性能或功能已无法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
4. 固定资产严重受损，已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不具备经济性。
5. 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况。

（二）固定资产报废需提交报废/报损申请表、报废技术鉴定表、报废/报损资产清单等书面材料或材料的 pdf 扫描件。

（三）固定资产的赔偿

1. 因人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损坏的，保管人须及时报告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经过和损失。固定资产被盗的要同时报告保卫处。确定赔偿金额后，事故责任人应尽快赔偿。

2.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特殊情况致使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附则

（一）为推进无纸化办公，应当以清晰的 pdf 扫描件形式提交、存档各类材料。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三）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印发
